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改良培育补助-草种繁育）项目

甲方：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2024年6月7日,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以竞争性谈判对(特克斯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改良培育补助-草种繁育)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评定小组评定,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特克斯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改良培育补助-草种繁育)项目;

1.2.2 标的数量:草种繁育基地建设0.05万亩;

1.2.3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705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零伍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草种繁	红豆草种子	新农5号,	kg	2500	20	50000



	育基地 建设 0.05 万 亩		5 kg/亩				
2		二胺	18 kg/亩	kg	9000	4	36000
3		尿素	15 kg/亩	kg	7500	3	22500
4		播种施肥		亩	500	27.1	13550
5		病虫害防治		亩	500	20	10000
6		灌溉	包括水费	亩	500	100	50000
7		草种子收获		亩	500	38	19000
8		草种子晾晒		亩	500	25	12500
9		草种子精选		亩	500	40	20000
10		草种子贮存		亩	500	27	13500
						合计	24705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 70% 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质保金为 3%，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后支付质保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5.2 履行地点：特克斯/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延误工期赔偿最大限额不超过总合同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特克斯县



乙方：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10219750611001X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克奇街四环外原亚麻厂伊安生物制品公司办公楼3楼318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克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0605009200140585

